

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何祖训先生《关于提议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》。何祖训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（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）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

1、提议人：公司董事长何祖训先生

截至本公告日，何祖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1,016,65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.73%；何祖训先生通过云南正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,642,51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.17%。

2、提议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21 日。

3、是否有提案权：是。

二、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，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，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（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）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，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

三、提议的内容

- 1、回购股份的种类：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；
- 2、回购股份的用途：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；
- 3、回购股份的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
- 4、回购股份的价格：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%，具体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；
- 5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（含），具体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；
- 6、回购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（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）；
- 7、回购实施期限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上述具体内容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。

四、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

提议人何祖训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五、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

提议人何祖训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。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，将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提议人的承诺

提议人何祖训先生承诺：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，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。

七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，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，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